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1〕132号

江西省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学会监管 健全退出机制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对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部署要求，多年来，各省级学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依法依章程办会，切实履行“四个服务”职责，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存在不遵守办会宗旨、学会运行不正常等问题。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江西省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办公

室关于在全省性社会组织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省级学会监管、健全退出机制等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学会内部建设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会管理。要将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捐赠资助等事项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要强化自律意识，加强财务管理，及时参加年度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本会会员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省科协每年将加强检查，督促学会抓好内部管理，指导学会按章办会。

二、主动担当，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的理事会、监事会主动履行监督责任，法定代表人、学会负责人等要主动接受监督。省科协督促学会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等制度。对被撤销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其负责人不能再担任新成立社会组织发起人，不得参加省科协评先评优活动。

三、依法依规，健全学会退出机制

（一）实行主动退出

省级学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科协审查，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2. 自行解散的；

3. 分立、合并的;
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二) 实施撤销登记

省级学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协商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省级学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2)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3)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4)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5)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6)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8)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0) 连续2年以上未参加年检的；

(11) 逾期未换届超过3年以上的；

(12) 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1年以上无法联

络的。

四、建章立制，完善学会处罚措施

省级学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限期整改、取消推优评先、约谈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除名）等处罚。

1. 履职不力、内部治理不规范或组织涣散的；
2. 不按时换届的；
3. 不按时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等次的；
4. 不自觉服从省科协管理，不积极参与省科协组织的有关活动的；
5. 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
6. 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省级学会组织通则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

